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地政士證書
- (一)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向內政部申請地政士證書:
 - 1、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。
 - 2、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。
- (二)申請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:
 - 1、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 - 2、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各一份(以上述二種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)。
 - 3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 - 4、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(依第五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)。
- 二、申請補(換)發地政士證書

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,因原領之證書遺失、滅失,得申請補發證書;因原領之證書污損或內容變更,得申請換發證書。

- (一)申請補發證書,應檢附下列文件:
 - 1、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 - 2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 - 3、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(依第五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)。
- (二)申請換發證書,應檢附下列文件:
 - 1、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 - 2、原領之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證書。
 - 3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 - 4、內容變更者(指地政士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), 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。
 - 5、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(依第五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)。
- 三、申請書取得方式:在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下載列印:

網址 (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)。

四、申請書填寫說明:

(一)以電腦登打列印或以鋼筆、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,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,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。

(二)各欄填法如下:

- 第(1)欄請依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所載及其他基本資料填寫。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 音為準。
- 第(2)欄請按申請事由自行選擇打V,申請補、換發者另加填原因及原領證書字號。
- 第(3)欄請按應附繳文件於□上自行打∨,其於□內容變更證明文件項打∨者,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。
- 第(4)欄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,填寫申請日期並簽章。

五、證書費繳納方式

可透過「e-bill全國繳費網」(https://ebill.ba.org.tw/)進行網路繳納國庫款,或購買郵政匯票(抬頭請寫內政部)連同申請書一併郵寄;現場申請者可使用郵政匯票或現金繳納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填妥後連同附繳文件,以雙掛號郵寄或逕送:

- (100)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內政部收
- 七、證書核發工作七個工作天(視案件量之多寡而定)。
- 八、請將下列姓名住址籤填妥並剪下後,附於申請書件內,以方便郵寄證書迅速處理。

